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公告编号:2026-015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G60科创大厦2楼松江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4,032,8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63,797,4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35,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2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2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757,211	99.7709	3,513,787	0.1992	526,462	0.0299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1,759,963,331	99.7693	3,519,787	0.1995	549,762	0.031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695,612	99.2572	12,830,246	0.7274	271,602	0.0154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1,750,901,732	99.2566	12,836,246	0.7277	294,902	0.0167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722,873	99.8257	2,937,167	0.1665	137,420	0.0078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1,760,928,993	99.8240	2,943,167	0.1668	160,720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51,159	98.6625	3,294,767	1.2077	353,200	0.1298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268,557,279	98.6529	3,290,767	1.2088	376,500	0.138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086,813	99.2227	13,206,447	0.7488	504,200	0.0285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1,750,292,933	99.2211	13,212,447	0.7490	527,500	0.02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819,591	99.7745	3,507,067	0.1988	470,802	0.0267
B股	206,120	87.5542	6,000	2.5486	23,300	9.8972
普通股合计:	1,760,025,711	99.7723	3,513,067	0.1991	494,102	0.028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919,493	99.7801	3,559,767	0.2018	318,200	0.0181
B股	206,120	87.5542	29,300	12.445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125,613	99.7785	3,589,067	0.2035	318,2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8,640,659	98.5341	2,943,167	1.3900	160,720	0.0759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8,077,279	98.2681	3,290,767	1.5541	376,500	0.1778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737,377	98.1075	3,513,067	1.6591	494,102	0.2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表决议案4时,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公告编号:2026-016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溯先生因工作调整,将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其副院长职务由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组成的联席机制产生。鉴于临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影响履职独立性,张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溯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溯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0月21日	因工作调整,为避免影响履职独立性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张溯先生的本次职务变动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溯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62,606,500股×0.5元/股=1,681,303,250元人民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910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81,303,250元÷3,368,645,690股=0.499103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1036元/股。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45,69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078,379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356,567,311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78,283,655.50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12,078,379股减少至6,039,19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变更为3,362,606,500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81,303,250元。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1036元/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8,645,69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6,039,190股后的3,362,6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7*****048	YANG YA ZHEN
3	08*****665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62,606,500股×0.5元/股=1,681,303,250元人民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910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681,303,250元÷3,368,645,690股=0.499103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1036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咨询联系人:沈晓炜、丁丽萍

咨询电话:0573-8222909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78,379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858,724.80元(含交易费用)。本期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4160”。

(二)本期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260人。本期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为1股,拟分配份额6,039,189股,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18.04元/股。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董事会根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提取的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实际分配份额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份额一致。

(三)本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6,039,1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董事、副总裁高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鄢珺女士,副总裁马图俊先生。以上持有人与本期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事项时,本期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3.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 本期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6. 公司各期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64.44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咨询联系人:李周洁 刘雯

咨询电话:027-87341811 传真电话:027-8734181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74,009,208	19.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74,026	5.75
3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44,100	4.94
4	陈宇鹏	7,930,076	2.11
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022,2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9,369	1.27
7	熊基凯	3,729,445	0.99
8	陈海华	3,439,710	0.92
9	孙小敏	2,385,300	0.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396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74,009,208	19.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74,026	5.75
3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44,100	4.94
4	陈宇鹏	7,930,076	2.11
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022,2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9,369	1.27
7	熊基凯	3,729,445	0.99
8	陈海华	3,439,710	0.92
9	孙小敏	2,385,300	0.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396	0.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经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261,76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9.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44.8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1,76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7.22%,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9年3月31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0%	1.17%	自身资金需求
		14,49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9年6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0.68%	
合计		39,490,000						7.43%	1.84%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除质押	16,7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1,7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239,010,000	261,760,000	49.25%	12.21%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	-	-	0.0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	-	-	0.0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5%	239,010,000	261,760,000	27.22%	12.21%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